

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三小 2022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包括预算部门职能、事业发展规划、预决算情况、项目立项依据等；

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制定学校发展计划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管理，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能力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.机构情况

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三小学为红寺堡区二级预算单位，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，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。

3.人员情况

现有编制 63 人，其中：事业编制 63 人。截止 2022 年底实有人数 63 人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。

1.项目背景

改善各校办学条件，完善学校硬件设备，整合教育信息资源，

提高教育网络信息化水平，保障学校高水平、跨越式发展。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整体素质，完成教育政策宣传及落实落地工作任务，推进深化教育改革工作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地位，加强教育管理，夯实教育基础，改善办学条件，办人民满意教育。完成全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，建立长效管控机制，营造校园安全环境。

2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该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，项目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至12月。开展了对教师进行提高职业道德、专业知识和教学技能的培训；开展了教师岗位培训远程研修、初中数学物理教师命题编制能力提升培训等，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培训工作需要。

3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教师培训费4万元；实际到位资金1.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40%，支付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；名师工作室预算2万元，到位资金0.8万元，资金到位率40%，支付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本级项目的实施提升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的发展。优化办学环境，推进教育均衡发展，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，不断提高全区教育教学水平。完成全区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培训，做好县级教师各种培训完成各级教师送培活动，教师公需科目培训。优质教育资源，扎实推进教育

现代化学校建设。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投身学校教育事业研究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发挥师范学生主体作用，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，切实做好名师工作室引领作用，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，以培养更多优秀教师加强义务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踊跃投身教育事业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四、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2 年度红寺堡区第三小学教师培训费、名师工作室项目决策、过程管理、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教师培训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程序规范，资金到位，财务管理、业务管理等制度较健全，但部分产出目标未能够按照设定的原计划完成，执行情况一般，评价等级为良。

项目相关目标内容的量化指标不够准确，不能准确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与产出效益。项目资金没有按计划完成支出，支出进度不够，以及相应的项目产出数量不足。

2022 年红寺堡区第三小学教师培训费、名师工作室经费共计 6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2.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 40%，资金到位率较低。

五、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

1.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

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，如“产出指标-成本指标”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%。成本指标

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，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，设置为大于等于 95%，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，反而达标。

2.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。

培训经费支出序时进度不合理。同时受到疫情影响，严重影响了培训活动的开展。预算资金 4 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 0 万元，名师工作室经预算资金 2 万，实际支付 00 万元。

3. 实施方案不够细致，监管力度欠缺

学校较少开展校内培训，多为外出培训学习。虽然已经制定实施方案，但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不具体，要求各校达到的目标不够明确，不利于项目进程管理。存在部分学校未能合理安排支出，形成部分存量资金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

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进度；重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强化对项目绩效管理，健全支出绩效评价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公开绩效自评报告；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安排各项支出。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，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。